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京0108民初51601号

原告：北京一亚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陈宣，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汝亚，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续丹，北京百伦（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可培,男,1983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上海即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被告：上海即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536号。

法定代表人：徐可培，执行董事。

被告：上海水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536号。

法定代表人：王友才，执行董事。

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启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一亚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亚公司）与被告徐可培、被告上海即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崇公司）、被告上海水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合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一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汝亚、李续丹，被告徐可培、即崇公司、水合公司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启智及徐可培本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一亚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徐可培、即崇公司、水合公司立即停止经营与一亚公司经营业务同类的业务；2.请求判令徐可培、即崇公司、水合公司立即将损害一亚公司利益所得的全部收入100万元及利息返还给一亚公司，并对各年利润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返还之日；3.依法判令徐可培、即崇公司、水合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事实和理由：原告一亚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城市环境废弃物综合治理和能源管理的高薪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和业务覆盖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市政污泥和生活垃圾的治理、焚烧和余热利用，以及太阳能光热发电等能源环保领域。2015年6月1日，被告一徐可培入职北京立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北京立化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基于原告一亚公司与北京立化公司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协议一致自2018年2月起，被告一徐可培借调至原告一亚公司兼任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三年，负责处理【上海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焚烧炉委托运行管理服务】项目，代表原告一亚公司与项目委托方上海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磋商合作，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原告一亚公司的客户、业务信息。为利用职务便利、篡夺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被告一徐可培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11月23日设立经营范围与原告公司重合的被告二即崇公司、被告三水合公司，并以被告二即崇公司和被告三水合公司的名义向原告一亚公司的客户上海公卫提供与原告相同的医疗废物处理服务，上述行为侵害原告一亚公司合法的商业利益，致使原告一亚公司的经营业务收入下降，造成了严重损失。2019年1月6日、22日，被告一徐可培两次出具书面检讨，对其设立并利用被告二即崇公司、被告三水合公司共同侵犯原告一亚公司合法权益的事实进行了自认。且，被告一徐可培在检讨中自述侵权行为可获利润60万元/年，至2019年8月全部利润暂估值为100万元，原告一亚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对三被告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利润行使归入权。综合上述，原告一亚公司认为，被告一徐可培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应履行忠诚义务。但其利用职务便利，将原告一亚公司的客户及业务揽入其另行成立的被告二即崇公司、被告三水合公司。徐可培的上述行为系以损害公司利益为代价谋取个人私利，严重违反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应尽的忠诚义务，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被告二即崇公司、被告三水合公司作为被告一徐可培实施上述行为的载体，应视为共同侵权人；两公司在被告一徐可培授意下所实施的相关经营行为，亦侵犯了原告一亚公司的合法权益，应与被告一徐可培立即停止上述损害原告一亚公司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并共同向原告一亚公司返还相应所得、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被告徐可培、即崇公司、水合公司共同辩称：一、徐可培与一亚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徐可培未在一亚公司担任职务，并非一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6月1日，徐可培与北京立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职务为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6月1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续订书》，约定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6月1日。2019年1月9日，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于2019年1月9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不再有其他争议。徐可培在立化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高炉渣干法粒化技术的研发与山东永锋钢铁厂5号高炉熔渣粒化示范项目的建设与试验。徐可培为立化公司申请高炉熔渣干法粒化技术专利达30余项。2018年度，徐可培主要工作是负责山东永锋钢铁厂内示范项目的试验与改造；负责科技部高炉渣粒化项目的实验并撰写论文；负责牵头与天津钢铁厂的合作磋商，项目方案的编制等。徐可培在一亚公司任职期间的工资均由立化公司支付、社保均由立化公司缴纳、差旅费均由立化公司报销。徐可培与一亚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徐可培未在一亚公司担任职务，并非一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二、徐可培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也并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一亚公司同类的业务。1、根据上述第一条所述理由，徐可培与一亚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徐可培未在一亚公司担任职务，并非一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一亚公司的商务、技术与业务，不存在利用一亚公司职务便利的问题。2、徐可培并未谋取属于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2018年10月，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称公卫中心）对《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19-2021年度焚烧炉委托运行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2018年12月29日，公卫中心与一亚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19-2021年度焚烧炉委托运行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公卫中心委托一亚公司对医疗垃圾焚烧炉提供运行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委托运行管理费第一年为146万，第二年为135万，第三年为166.7万元。2019年3月1日，公卫中心与即崇公司签订《实验室废液即时处置项目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公卫中心租赁即崇公司20L/D实验室废液“一站式即时”处理设备壹台，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每年租赁费为19万元。2019年3月1日，公卫中心与水合公司签订《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实验室废液即时处置项目设备运行服务合同》，约定公卫中心委托水合公司对20L/D实验室废液“一站式即时”处理设备操作、维护和保养，服务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年服务费96000元。根据上述事实，并结合徐可培与立化公司于2019年1月9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徐可培并未谋取属于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3、一亚公司与即崇公司和水合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一亚公司主要做回转窑炉子、卧式流化床炉子、鼓泡流化床炉子的设计，这些炉子都是大型固体废弃物的焚烧炉子，单台炉子造价基本都在几百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一亚公司客户主要是造纸厂、化工厂、水泥厂等。一亚公司所有技术都是围绕固体废弃物的焚烧设计，炉型均是大型焚烧炉子。公卫中心的两台回转窑属于较大型固体医疗废弃物焚烧设备，每台回转窑直径约2.5米，长度约10米，总造价近3000万元，每台回转窑每天可以焚烧12吨的固体医疗垃圾。公卫中心的回转窑只能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进行焚烧，不能焚烧实验室废液等液体类，因此多年以来，公卫中心的实验室废液一直是委托给上海吉芈环保科技公司（上海金山区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委外处理。公卫中心首先将内部的实验室废液进行集中暂存（该医院实验室大约每天产生10升废液），积攒到一定量后被委外的车拉走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液在医院内积攒暂存过程中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但目前国内通过暂存后委外车拉走处理却是唯一的处理方式。因此，公卫中心有意尝试寻找并探索实验室废液的及时处理新技术与新合作方式。而即崇公司提供的实验室废液处理设备的外形尺寸2m\*1.5m\*1.6m高，该设备基本原理是通过电加热1200℃，热裂解实验室废液，每天大约处理总量8升废液。若是这个新技术与业务可行，将避免原来实验室废液的暂存和外运，减少废液运输和暂存安全隐患。目前还是新技术的尝试阶段，更还没有成熟的服务模式。综上，虽然一亚公司与即崇公司和水合公司均向公卫中心提供服务，但一亚公司提供的是利用公司中心回转窑进行固体废弃物焚烧服务，而即崇公司和水合公司提供的是利用即崇公司购买的实验室废液处理设备进行实验室废液即时处理服务，二者在处理对象与范围、服务价格、投资成本、专业设备、技术原理、服务模式、维护与保养等均不相同，不属于同类业务。三、徐可培与立化公司均已确认双方不再有其他争议。2018年12月29日中午，张衍国与徐可培面谈达成口头协议，主要内容：“徐可培向张衍国提交一份《废液处理业务报告》，同时撤回正在申请的废液处理相关的专利，徐可培不向公司追要奖金和离职补贴，双方再无任何争议，并放弃法律主张权益的约定，和平离职。”2019年1月1日，徐可培向张衍国提交了一份《废液处理业务报告》。2019年1月4日，即崇公司撤回专利申请。2019年1月9日，徐可培与立化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于2019年1月9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不再有其他争议。综上，一亚公司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现徐可培、即崇公司、水合公司请求法院驳回一亚公司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涉案相关主体的情况

（一）关于一亚公司和北京立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化公司）的关联情况

一亚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0日，法定代表人陈宣，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北京四维天拓技术有限公司60%、宁波六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5%、CHEERSUPERLIMITED5%，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能源、环境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立化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15日，股东为陈新50%、北京四维天拓技术有限公司50%。

一亚公司和立化公司为关联公司，张衍国为一亚公司和立化公司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徐可培的主体情况

2015年6月1日，徐可培与立化公司签订有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于2018年6月1日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9年1月9日，徐可培与立化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2018年2月9日，一亚公司做出【2018】人字第001号《人事任命通知》，任命徐可培为公司兼职副总经理，负责处理公司特定事务。该人事任命通知以邮件群发方式送达包括徐可培在内的相关人员。

2018年12月12日，一亚公司和立化公司联合做出《人事安排通知》，通知内容如下：“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劣，公司也面临严峻的经营困境，集中力量开展销售，尽快拿到订单成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为此，徐可培借调到一亚兼任销售副总经理，主管国内销售及市场工作，原一亚的销售经理王多、张杨的工作由徐可培管理和调度；张宁宁继续开展其原有业务，并协助张衍国老师开拓及跟进海外项目。徐可培可根据市场、销售工作的需要，调度总工办、技术部人员配合售前技术支持工作，涉及人员请尽全力配合。其他各部门在合理范围内资源亦优先向销售部门倾斜。请各位同事务必同心同德，与公司一起度过难关。特此通知。”该人事安排命通知以邮件群发方式送达包括徐可培在内的相关人员。

（三）关于即崇公司和水合公司的主体情况

即崇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徐可培100%持股，并由徐可培担任法定代表人。即崇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水污染处理技术、固体废物污染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水合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徐可培持股95%，王友才持股5%，并由王友才担任法定代表人。水合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水污染处理技术、废气处理技术、固体废物污染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关于徐可培与张衍国的其他社会关联情况

张衍国是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可培在2018年12月报考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预报博士生导师为张衍国，后调整为其他教授。

（五）其他涉案人员身份情况

一亚公司主张王友才是一亚公司总工程师，刘汝江为立化公司设计工程师，王玉东为立化公司设备运行工程师，并就此提交了王友才、刘汝江及王玉东《劳动合同书》及《劳动合同续订书》为证。徐可培对上述《劳动合同书》及《劳动合同续订书》真实性不持异议。

二、部分涉案基础事实

（一）关于上海公卫项目的相关运营情况

一亚公司主张：上海公卫项目是指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公卫中心）焚烧炉项目，第一阶段是2017年3月，招标项目为焚烧炉采购，中标单位为北京北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锅公司），北锅公司是该项目的总包方，一亚公司为总包方提供技术服务，立化公司为总包方提供设备配件。第二阶段是2018年，招标项目为焚烧炉委托运行管理服务，一亚公司中标焚烧炉委托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17年至今，上海公卫中心一直是一亚公司的客户。为证明其主张，一亚公司提交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6月30日）、《上海公卫中心焚烧炉项目集成设备采购商务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9月20日）及《上海公卫中心2019-2021年度焚烧炉委托运行管理服务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9日）。其中，《技术服务合同》显示项目名称：上海公卫中心焚烧炉采购项目，委托人：北锅公司，受托人一亚公司；《上海公卫中心焚烧炉项目集成设备采购商务合同》显示需方为北锅公司（甲方），供方为一亚公司（乙方）；《上海公卫中心2019-2021年度焚烧炉委托运行管理服务合同》显示甲方为上海公卫中心，乙方为一亚公司，合同涉及主要内容为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就现已运行的医疗垃圾焚烧炉提供运行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徐可培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主张认可一亚公司系上海公卫中心焚烧炉项目的分包商及运营管理服务的受托方，但不认可立化公司为项目提供设备，主张立化公司只有炼化炉回收一个项目。

（二）关于一亚公司主张的徐可培参与上海公卫项目的主张

一亚公司主张，徐可培任一亚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主管上海公卫项目及国内市场工作，在上海公卫项目中主要负责与项目委托方的磋商合作、商业谈判及推进招投标项目的进行。为证明其主张，一亚公司提供了徐可培差旅费报销统计表、报销凭证及费用结算安排为证。其中，报销凭证所载差旅费报销单显示报销单位为立化公司，项目为“上海公卫”，领款人处显示有徐可培签字；费用结算安排显示加盖有一亚公司和立化公司公章，内容为：“立化公司徐可培借调到一亚公司兼任销售副总经理，徐可培在上海公卫中心焚烧炉项目所发生费用先在立化公司报销，其后由立化公司与一亚公司统一结算”。徐可培对差旅费报销统计表、报销凭证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主张2018年徐可培上海出差主要有三个事项：1、立化公司唯一客户是永锋钢铁厂，其住所地在山东齐河县，但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在上海，需要与其沟通；2、受立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衍国委托，利用徐可培个人资源，帮助北锅公司协调当地环保与卫生部门的关系，并不涉及一亚公司的客户及业务信息；3、代表立化公司参与上海公共中心焚烧炉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对《费用结算安排》形式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主张系一亚公司与立化公司为本案诉讼单方制作。徐可培主张，其并未在一亚公司实际任职，关于上海公卫项目，其曾代表立化公司参加过上海公卫中心焚烧炉项目的运行管理服务的投标工作，并未代表一亚公司参与该项目。

（三）关于即崇公司、水合公司参与的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运营情况

2018年7月，即崇公司（需方）与上海湘顺源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以下简称湘顺源公司）签订《实验室废液处理系统采购合同》，约定即崇公司以46万元价格自湘顺源公司处采购实验室综合废液处理系统XSYFYH-20L-D及服务1套和系统资料2套。

2019年3月，上海公卫中心（甲方）与即崇公司（乙方）签订《实验室废液即时处置项目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甲方租赁乙方20L/D实验室废液“一站式即时”处理设备一台，租赁期限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租赁价格为每年19.6万元。

2019年3月，上海公卫中心（甲方）与水合公司（乙方）签订《上海公卫中心实验室废液即时处置项目设备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20L/D实验室废液处理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服务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服务期限自动续延一年。服务费用：每年9.6万元。

关于徐可培何时开始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的早期磋商工作，经当庭询问，徐可培称：具体时间记不清了，应该是在2018年上半年。关于上海公卫中心与即崇公司、水合公司的合作情况，徐可培当庭称：合同还在履行中。

另经询问，一亚公司及徐可培均认可：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为实验室废液处理项目。

此外，经询问，徐可培称一亚公司没有废液处理业务，该项业务运营不需要特殊资质。一亚公司称其公司没有处理过实验室废液项目，但处理过其他废液处理项目，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属于其公司的商业机会。

（四）关于徐可培向张衍国出具废液处理报告及检讨书的相关情况

2019年1月1日，徐可培向张衍国发送电子邮件，主题为废液处理业务报告，邮件内容载有：“老师，请查收附件。审阅。若是一定需要的话，明天上班后，我可以找王友才和刘汝江签字。”邮件附件为PDF格式文件附件，附件内容载有：“老师，我现将实验室废液处理相关业务开展一事向您报告。该业务萌发点是上海公卫医院内部有污水以及相关废液处理的需求……于是在2018年中旬邀请王友才帮助对新技术工艺进行优化。开始王友才也是犹豫，但最终答应我认为主要是他内心坚信此举并非损害一亚公司的利益。2018年国庆前后，采购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我安排刘汝江（一周），王玉东（二周）协助医院与厂家一起进行调试……注册上海公司做此事，主要是为了通过满足医院的急切需求，攥紧焚烧运行管理单子，这是初心也是本意；通过做此事的同时，我可以获得一部分个人利益，这是私心；维护一亚公司的利益，这是底线……回忆整件事情，唯一让我内心愧疚的是：因为信息的高度不对称，我惹您生如此大的气，而且这种信息的不对称还是由我自己顾虑造成的，顾虑的原因是我高估了自己所获得的信任，因此有点肆无忌惮的去做了……”。

2019年1月1日当日，张衍国通过微信向徐可培称：“你这个认错的态度，太让我失望了，看起来你不但没过，反而有功。提醒你不要忘记的一点就是事实永远是事实，不等于你不说它就不在了。”徐可培回复称：“老师，您直接点给我吧。究竟这里还有哪些我不能说的呢？”

2019年1月6日，徐可培向张衍国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内容载有：“张老师，附件是我的检讨书，请您查收。请您原谅”邮件附件为PDF格式文件附件，附件内容载有：“……2018年的春天，我的心与您背离很远，分析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感觉年底收入很不理想，认为自己为上海事跑前跑后，从起初见面被业主不明不白的骂与埋怨，到强力扭转业主态度并有了较深的交情，此过程自己还动用了私有的一些资源平事，而却均未得到您的认可；二是在公司内部与陈宣因为现场报销制度制定以及我自己上海商务票报销等一些事情上高度分歧……我把医院提出的废液处理租赁模式当作自己经济收入改善的希望。动此私念时，我确实很犹豫与纠结，但也确实心里给自己找了一堆可以做的理由，如‘只要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吃里扒外’、‘可以间接理顺商务关系’等，最终综合所有因素一起发力，由其是家庭经济压力迫使我从私念付之以行动……按照医院的说法，一共由三个院区，可以设置三台处理设备，每年的营业收入可以达到近一百万元，利润可以实现60%……就拽着王友才和刘汝江一起参与问题的解决……尤其是工博面试以后，我迅速把所有精力都转移到一亚市场的开拓与布局上。因为我心里很清楚，一亚平台已真正进入危机……”。

2019年1月22日，徐可培再次向张衍国出具“检讨书”，内容载有：“……事情刚开始我心里算盘很简单，按照医院的说法，一共有三个院区。可以设置三台实验室废液处理设备，每年营业收入可以达到近一百万元，利润可以实现60%，若是租赁服务五年起步我也算是有一个相对较稳定的额外收入，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家庭生活上的经济压力。于是在2018年春天，注册了上海即崇环保公司，通过该公司购买市面上已有的废液处理设备进行租赁服务。但开始起步后，事情越来越复杂，一些没有预计的问题层层出现，例如购买的设备不给力、合同超额不能单一来源签约等于是在2018年中旬我邀请王友才帮助对新技术工艺进行优化。2018年国庆前后，采购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我安排刘汝江(一周)，王玉东(二周)协助医院与厂家一起进行调试。虽然对他们的利益没有沟通与承诺，但我心里也是有所计划的。因此就盘算如何利用自己手里已有的人脉与资源设计并组装一台这样的设备，然后卖出也将是一个收入，并可以一起分享。对医院废液处理初步预算为每年30万元左右，已超过20万内部招标线，于是和医院沟通可以考虑采用设备租赁和专业维护运行管理服务分开合作的方式，因此2018年底注册上海水合公司。事情就是这样越走越深，越走越远，也越走越疲惫……”。

徐可培称，张衍国利用其博士报考事项，要求其出具上述“检讨书”，并说明是学生写给老师的，相关内容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

三、一亚公司主张的徐可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情况

（一）关于是否损害一亚公司利益的诉辩意见情况

一亚公司主张：其一、案涉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业务是属于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案涉来自医院的实验室废液处理业务与一亚公司的经营活动存在关联。1、实验室废液处理业务属于一亚公司的经营范围。①经营范围、业务范围覆盖此类业务。一亚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城市环境废弃物综合治理和能源管理的高薪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和业务覆盖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市政污泥和生活垃圾的治理、焚烧和余热利用，以及太阳能光热发电等能源环保领域。②有实力开展。一亚公司已完成海内外多个成功项目，在废弃物处理方面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雄厚的经济实力、积累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③有意愿开展、对案涉业务有期待利益。根据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案涉的实验室废液为化学性废物，属于五类医疗废物的其中一类，一亚公司与上海公卫中心就医疗废物其中能以焚烧进行处理的达成了三年的业务合作，只是因负责与医院对接洽谈、主管销售业务的徐可培发现了商业机会，却未及时上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予以隐瞒，导致一亚公司对医院有实验室废液需要处理的业务并不知情。如一亚公司对此知情，试想，同样的客户、同样是处理医疗废物、同样的技术人员配备、不需要经过严苛的公开招投标，只需要购买现有设备并由本公司技术人才（王友才、刘汝江以及徐可培）加以技术优化再租赁给医院，就可以每年获得几十万的利润，一亚公司没有理由不开展案涉业务。2、为一亚公司承接案涉来自医院的业务属于徐作为主管国内外销售副总经理的职责。3、提供案涉业务的医院系一亚公司上海公卫项目的客户。其二、徐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了属于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1、徐可培获知上海公卫中心实验室有废液需要处理是在其履行职务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实验废液处理相关业务是在徐作为一亚公司副总与医院就公卫项目洽谈时获知的相关商业信息。如果像徐可培声称的一直在立化公司任职、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是山东永锋钢铁厂项目、天津钢铁厂合作磋商，又是如何能够如此“恰巧”地获知千里之外的“另一家公司”的上海公共卫生项目详情，在上海多次宴请连续住宿，还能细节到知道医院实验室废液处理的详情，并且针对这种情况在上海注册两家公司专门开展此类义务。2、徐可培开展的所谓“自己的业务”在最核心的技术优化阶段、设备调试阶段均利用的是一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资源。实验废液处理业务大致可分为三个环节，第一步在市场上采购现有废液处理设备、第二步对设备予以一定技术/工艺优化、第三步将优化后的设备租赁给医院使用，其关键环节在于徐声称的“技术优化”。根据徐自己写的《废液处理业务报告》，徐“作为热工技术研发，对技术有一定敏感度”“2018年中旬邀请王友才帮助对新技术工艺进行优化”“安排刘汝江、王玉东协助医院与厂家进行调试”“进行总结后提出新的处理工艺技术并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报告中提到的王友才是一亚公司负责技术研发的总工程师，进行调试的刘汝江为一亚公司开发设计工程师、王玉东为一亚公司锅炉设备运行工程师，可见，徐可培分明是利用一亚公司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等公司资源开展业务。综上徐可培违反了作为一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义务，谋取属于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损害了一亚公司的利益。

徐可培对此不予认可，主张：1.徐可培设立即崇公司、水合公司从事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一亚公司对此是知道的，徐可培没有任何隐瞒。一亚公司也没有作出任何否定表示，况且也不需要征求一亚公司的意见。2.一亚公司自始没有废液处理这项业务，该项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3.一亚公司提到的王友才是在业余时间给徐可培提供帮助，并没有损害一亚公司的权益。4.一亚公司也没有意向与上海公卫中心开展废液处理项目。

（二）一亚公司的损害赔偿诉求

一亚公司主张，徐可培通过即崇公司和水合公司谋取属于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高管的忠诚义务，给一亚公司造成损失，故要求徐可培、即崇公司及水合公司向一亚公司赔偿谋取涉案商业机会所得的全部收入1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要求徐可培、即崇公司及水合公司停止经营与一亚公司同类的业务。徐可培、即崇公司及水合公司对此不予同意。

经本院当庭询问，一亚公司主张诉请中涉及100万元金额的核算方式为：按照徐可培在“检讨书”中所称每年营收100万元，利润率60%的情况核算，自2008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间，侵权所获利润约为100万元。同时，关于一亚公司要求被告停止经营与一亚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诉请依据，一亚公司称：涉及的同类业务即为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

关于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的营收利润情况，徐可培主张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一亚公司对此不予认可，主张该项目设备租赁费用每年19.6万，运行服务费用每年9.6万，不可能存在亏损情况。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及当事人提交的劳动合同、任命通知书、差旅费报销凭证、费用结算安排、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材料、检讨书、采购合同、设备租赁合同等证据材料以及本院开庭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案中一亚公司主张徐可培通过即崇公司、水合公司谋取属于其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损害了其公司的合法权益。就一亚公司的上述主张，本院论述如下：

一、关于徐可培是否为一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先，关于徐可培是否在诉争期间兼任一亚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一项。徐可培劳动合同虽与立化公司签署。但一亚公司和立化公司为关联企业，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衍国，2018年2月27日一亚公司通过向包括徐可培在内的相关人员发送电子邮件，公布人事任命通知，任命徐可培为一亚公司兼职副总经理；2018年12月13日，一亚公司和立化公司联合发送人事安排通知，强调徐可培担任一亚兼任销售副总经理的主管事项及权限；加之徐可培在“检讨书”中的自认事实，本院足以认定徐可培在诉争期间兼任一亚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属实。其次，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案中，徐可培作为兼任的一亚公司的副总经理，主管一亚公司国内销售及市场工作，可以调度总工办、技术部人员配合，相关职权范围对一亚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全局性重大影响，故应认定徐可培在诉争期间系一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徐可培是否谋取了属于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

本案诉争商业机会为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关于该商业机会是否属于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本院认为，首先，从商业机会的来源来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受信义务的来源是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那么由此推定，其基于职务获取的商业机会均应当认定为可能为公司所属商业机会，而其基于个人身份获得的机会，则应当推定为与公司无关。本案中，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的甲方为上海公卫中心，上海公卫中心为一亚公司客户，徐可培在担任一亚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获取的涉及上海公卫中心的商业机会，在徐可培无证据证实属于其完全是基于个人身份获知、获取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属于一亚公司商业机会范畴。其次，从诉争商业机会与一亚公司的经营活动关联性来分析。本案中，诉争商业机会在一亚公司经营范围之内，属于一亚公司同类业务内容，具有被一亚公司可利用性。再者，从一亚公司是否具有利用诉争商业机会的条件来分析，本院认为，对于此，应当主要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考察商业机会是否能够实际被公司所利用，包括该公司是否具有该商业机会所需的资源、能力等因素。若公司初步证实具备符合获取该商业机会的条件情况下，而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具有某些不利于获取该商业机会的因素，应当举证予以证明。本案中，从一亚公司经营范围和技术能力来看，显然具有利用诉争商业机会的条件。徐可培虽主张一亚公司没有意向与上海公卫中心开展废液处理项目合作，但未提供相应佐证，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本院认定诉争的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属于一亚公司商业机会，徐可培通过即崇公司、水合公司利用该商业机会开展自营活动，谋取了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侵害了一亚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徐可培通过即崇公司、水合公司利用该商业机会开展自营活动，谋取了一亚公司的商业机会，侵害了一亚公司的合法权益，徐可培诉争期间所获收益应归一亚公司所有。本案中，徐可培通过即崇公司、水合公司来利用诉争商业机会，涉及的合同包括《实验室废液即时处置项目设备租赁合同》及《上海公卫中心实验室废液即时处置项目设备运行服务合同》。其中，《实验室废液即时处置项目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租赁价格为每年19.6万元；《上海公卫中心实验室废液即时处置项目设备运行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服务期限自动续延一年，服务费用：每年9.6万元。同时，结合《实验室废液处理系统采购合同》中即崇公司设备采购价格46万元的事实，本院酌定诉争期间的利润收入为30万元，徐可培未提交即崇公司、水合公司的财务资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不利责任。关于一亚公司主张的按照“检讨书”中描述的营收情况及利润率核算的诉争期间利润一项，本院认为，“检讨书”中相关描述为当事人预估情况，且基于三个院区三台设备估算，不足以作为最终确认标准。关于一亚公司主张的利息损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即崇公司、水合公司与徐可培共同实施涉案侵权行为，即崇公司、水合公司应就徐可培涉案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一亚公司要求徐可培、即崇公司、水合公司停止经营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一事，本院认为，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由即崇公司、水合公司实际运营。本案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主诉对象为涉嫌侵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即崇公司、水合公司仅因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而与主诉对象徐可培承担连带责任，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一亚公司要求徐可培停止即崇公司、水合公司相关业务，依据不足。基于此，一亚公司无权在本案中要求即崇公司、水合公司停止上海公卫废液处理项目。若一亚公司认为即崇公司、水合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可另行主张，不在本案处理范畴。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徐可培向原告北京一亚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30万元，被告上海即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水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二、驳回原告北京一亚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800元，原告北京一亚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9660元；由被告徐可培、上海即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水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414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保全费5000元，原告北京一亚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3500元；由被告徐可培、上海即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水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江洲

人民陪审员　　花　利

人民陪审员　　任军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亚丽